其实，三月才更像是一年的开始。

“一切都像刚睡醒的样子，欣欣然张开了眼。”

只见春光一天比一天明媚，仿佛满耳都有谢谢声，山色变青，枝叶纷纷跃出了冬日的睡梦，被一日比一日变暖的风唤醒，各种花儿朵儿争先恐后地比美。上周去山里，站了一冬的桃树还是一脸木然，再去就被施了魔法般焕然一新，聪明的小鸟把新学的歌一遍遍唱，为了免你猜想：晨光里，暮色里，这场隐密的狂欢多盛大啊，以春天的名义，一切都变得毫无城府，温柔喜悦。

即使我们不像宝玉那样拥有非同一般的灵性，看见燕子，就和燕子说话；河里看见了鱼，就和鱼说话；见了星星月亮，不是长吁短叹，就是咭咭哝哝的，但在我们心里，草木有情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。

养花的人都知道，你对它的好，它是明白的，时间久了，你定会知道它的性格，和它的需要。

旷世之书《红楼梦》里，花花草草更是和人各各对应，那些海棠啊、菊花啊、红梅花、柳絮之类，纷纷变成缟仙、出浴太真、捧心西子、秋闺怨女、霜娥、倩女等等，那些如秋闺怨女拭啼痕、娇羞默默同谁诉、不语婷婷日又昏、春妆儿女竞奢华、嫁与东风春不管、草木也知愁，韶华竟白头！叹今生谁舍谁收的句子，俨然成就了彼此之间的心心相印。

就连黛玉葬花，那个青春王国里最难忘的瞬间。“未若锦囊收艳骨，一抔净土掩风流；质本洁来还洁去，强于污淖陷渠沟。”我们也觉得美，不过是因为对生命产生了共鸣，生命如同花儿一样，盛开之后总会有一场凋零，那样的凄美，谁人不感叹心动。

植物的美，不是阳春白雪、虚无缥缈的，它们的美，散发着人间烟火气，沁入到衣食住行与寻常生活的角角落落。当我们读着它们的名字，或在诗词歌赋的珠玑中与其偶遇，似乎唇齿间都沾染上了草木的清新。

若向更深的历史溯源，还会看到《诗经》里的植物，不仅多才多艺，而且会说悄悄话。参差荇菜，是辗转反侧的心；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，来了新嫁娘；南山坡，采薇叶，未见君子，我心伤悲；有女同行，颜如舜英，难以忘记你……

那时人的情感，为何如此细腻婉转，敏感多情。

这种宁静而美好的生活方式，会让我们觉得，对未来的种种事情，一点也不用有什么担心的。只要踏实安稳，一步一步，顺着天地万物走下去。

你做三四月的事，在八九月自有答案……

时光飞逝，春日总是太短，不妨停下匆忙的脚步，看一看花草，闻一闻花香。华兹华斯说，走到万物之光里来，让自然做你的老师。艾蒿、飞蓬、荠菜、旱柳、桑陌、白杨、芍药、郁李、桃花、腊梅、古柏……这些在纸页上或清明或朦胧的植物，将很多曾经熟悉的美丽推到我们面前，我们已经忘记了它们很久了。

编辑手记

流年碎笔

母亲还乡

□ 西 坝

吃过晚饭，母亲让我要通二哥电话，交待从冰箱里拿出鱼、肉，早些化着，说明天我和她回家做饭好用。以往母亲在家时，每次我回去，兄嫂姐姐及晚辈都要回家相聚，母亲总是亲自下厨做一大桌酒菜。这次母亲在外，还没回家，依然想着提前安排。实际在我这里这几个月，母亲和在家一样，每顿饭都亲自下厨。只要我回家，她总要做几样我爱吃的饭菜。她自己吃得很少，早早放下筷子，坐着看我，眼瞅着我一口一口地吃完，然后起身收拾碗筷。我要动手，她总是倔犟地推开，说这几个碗不用你沾手。母亲劳碌一辈子，不习惯别人侍侯。在她眼里，儿子是做大事的，做饭、刷碗这点小事用不着管。

这次母亲来我家整整四个月，这是她在外住得最长的一次。之前多次动员她来，总也劝不动。她在家里抬腿就出门，街坊邻居随时见。来到城里，上下楼不方便，关键是没有熟人。白天我们上班，她一个人和小狗多多在家，寂寞相守，除了到窗前向外看看楼下光景，再就是做饭、吃饭，每天的功课单调难熬。

因为孙女结婚，母亲随二哥一家到北京参加婚礼。借此机会，我把她“劫持”到了济南。说好过了年就送她回去。刚过了年，初五就嚷着要走。我说好歹要过了十五，这才又住了几天。初七一上班就要我买票，我坚持再住些日子，母亲执意不肯，每天一回家第一句话就问我买票了吗？今天说门口韭菜该起底了，明天又说韭菜该出芽了，菜园该收拾了，那种一天都不愿多待的急切让我既无奈又惭愧。

昨晚下班，想到母亲明天就走，心里有些难过。成天在外奔忙，不要说侍奉她、陪她外出转转、看看，就是一起吃饭的时候也让她感到稀罕。每天都是她为我们做饭，可着我的口味调理，我倒是体重日重一日，她自己却是比来时更清瘦了。这几年母亲牙齿越来越不好，几年前镶的牙也多已松动，稍硬点的东西吃起来都很费力。前些时外甥来看她买的凤爪熟烂，见她吃得津津有味，下班便特意到超市买了凤爪，又买了好咬的皮冻和烂熟的猪蹄。知道只有晚上一顿母亲吃不了多少，心里后悔平日竟想不起买些她能吃、愿吃的东西。回家时母亲已包好饺子在等我，见了我买的熟食口里埋怨我又花钱，买那么多东西，眼睛里却有泪花在闪。

饭后收拾停当，母亲逗起了小狗多多。母亲向来不喜欢狗。尤其初来时，因为生疏多多不友好地冲她吠叫，对多多便格外厌弃。平日见我和小狗亲近，总是劝我躲它远点。母亲说狗口气污浊，不好和它太亲近。这时母亲看着多多，眼里竟也充满怜爱。我说多多明天奶奶就回老家了，过去和奶奶亲热亲热！多多也懂事似的，摇着尾巴爬到母亲跟前乖乖地趴下。母亲伸手爱抚多多，另一只手却禁不住抹起眼泪。

平日里母亲都起得很早。今天我起来时她屋里灯还未亮。我推开屋门，母亲却早已衣着齐整地坐在小床上，收拾好的行李包静静地矗在床前。见我进来，母亲便起身去厨房。我说今天就走了你就歇歇吧。她说这点活儿还累着了，边说边叮叮当当地忙活。其实厨房里要做的饭菜她早已准备好，大概怕吵醒了我，一直在等我起来才开始下锅。

去车站的路上车很堵。心里难受，车开得不稳，把母亲晃晕了。母亲平时就晕车，这次晕得更厉害。欲吐不能的样子，让我心如刀绞。想到母亲这次走，再来不知要到什么时候。四个月，这是我离家三十余年，第一次和母亲一起生活这么久。似乎已经习惯了，似乎没想过她还会走。这四个月有多少日子都浪费了，没有好好去珍惜。

母亲今年84周岁，老家农村有73、84躲坎儿的习俗和传统。母亲这次答应来住，对我是一种多大的福分，只是太短暂，明年不知还能不能再来。

同心传译

山之春

□（日本）高村光太郎 美空 译

其实，在三月，山里春天尚未到来。说是三月春分日，山里小屋的四周却还满是雪。雪真正消融要到五月，之前覆盖群山的冰一样冷的空气，一到五月被突然驱往北方，已经暖起来的地上的热与日光骤然起了作用，分秒必争似的，山里的春天现身出来，又在转瞬变成夏。东北地方的春的慌张劲儿，正如苹果，梅，梨，樱一样，这些春花的代表来不及有时间分先后，啪地一齐开了，简直让人觉得置身在童话剧的舞台上。

大自然的季节有时早有时迟，但季节行为本身，每年都准确按规律绝不乱来。在地下精心准备好了的，都毫无差错按自己的顺序开动。即使树的新芽，也是在秋天叶落时，马上作春天的准备，静静闭上厚门等待冬天。看上去似全枯了的树枝，实在它内部的生活又活泼又愉快，满是使来年花开的喜悦，抬眼看那冬日的枯枝的梢，枝枝杈杈该是有多开心。

却说，山里的三月虽为雪覆满，却无疑不再是冬而已是春的一部分，雪下了又加倍地化，已少有零下10度这样的冷，从屋檐上突然挂下来很多冰凌。极寒时候冰凌是不大有的，只到了早春才会有大的垂下。冰凌并非寒冷的标志，却是变暖的象征。看冰凌的画会让人觉着冷，而山里人见到冰凌会说，咦，已经春天了吗。

冰凌变多的时候，覆在水田上的积雪会出现裂缝，雪多半沿着田埂化，出现雪的断层，再形成类似高山那样的雪的走廊。那些坍塌消解后，南边向阳的枯草地就会露脸出来，地面刚一露脸，转眼，追着这里的日光的款冬，从它的根部突然就发出了绿色的花苞。这一带把它叫“秃儿”，两个，三个，在雪间的地上发现“秃儿”的喜悦年年有，却总不能忘。“秃儿”富含维生素B和C，迫不及待采了来，撕掉它的焦色的苞衣，把那绿色柔软的，圆的，满聚了山之精气的生机勃勃的家伙，晚饭时在地炉的金属网上略烤一烤，涂上味噌，蘸了醋，又淋了油，吃起来有稍许苦味，感觉冬天的维生素不足症一度消失无踪了，采得多的时候，就学东京母亲那样做成佃煮存起来。说是可以祛痰，父亲总吃着的。

这里吃着秃儿，那里山上的赤杨却挂下它的金缎的花来。赤杨在山里被叫做“八束”，是样子很好的树，从那细枝梢头无数的金缎垂下来撒花粉。小小的草包袋一样的雌花，随后结出叫做“药叉”的果实。我煮它来做木雕的染料。这时节，地面的雪已然消失，小路也被踩了出来，真正的早春景色拉开了序幕，田边，千叶萱草的芽很盛地发出来，这个用油略炒一炒，加上醋味噌也好吃。

不久，原野群山上会披上春霞。秋天的傍晚，青雾使群山淡淡格外美丽，我称之为“巴赫蓝”，而春霞是名副其实地亮，如一张青蓝颜色的播种帘浮在群山间。远山尚是白的，却只有模样敦厚，低矮的群山表面还留有残雪，被寒冷冻焦了的矛一样立着的水杉，松树，将那群山的山线涂成了焦茶色，春霞晕染着层叠的群山山麓，如同大和绘一般，看着不知为何，觉得像刚出炉的大面包好几个热腾腾摆在怀纸上，我在枯草原上的枯木上坐着看它，一边想：这么大的面包哪，好像很好吃啊。

黄莺这种鸟初春时候多在村子里，总在人家院子里啼啭，来山里要到初夏至秋天。在山里也好，哪里也好，只是这鸟的声音有着威风凛凛的美。在山里，飞越山谷时的鸣声尤其好。山里的春天的鸟简直是动物园，从早到晚实在惊人。鸟的出席率似乎为日出的多少所左右。在小河边也绿绿地长着乌头，“牛下”之类的毒草，要格外小心。看起来却是很好吃的样子。听说植物学家白井光太郎博士就是因为研究乌头毒而死的，这光太郎已经很注意，可还是不小心被毒草毒到，不管怎么说，还是不要像法兰西国王那样，被毒蘑菇的华丽外表所迷惑。

我这么写着的时候，季节也马不停蹄地来了。路过的村里的青年男女，都使人眼前一亮般变得水灵灵的了，手织的毛衣看起来很轻快。已经看哪里哪里都是花了，好几种的柳树，壳斗科的各色各样的花，另有样子很少见的也多，是不是山中的每一样都在苦心构思呢，这么一想倒是有些奇怪。沙梨的白，辛夷的白，忍冬的白，那些白各各不同。

我想起很久以前，复活节时候住在意大利亚帕多瓦的老宿舍，打开彩绘玻璃窗看到梨花在暗夜里的隐约的白。“到帕多瓦旧城，一眼见梨花”，我按响桌上的铃，愉快地品了好几杯美酒。什么时候这山中，也会生出在那古都感受到的对于文化的怀念之情呢。这山中，不管哪方面都要先从抓住二十世纪后半叶的文化核心开始吧，在这基础上，才能慢慢培养出与之相称的文化。

小说世情

平常的对话

□ 尹沂蒙

夕阳如金，我微倚门框，回味那难忘的一次对话，淡，却美。

姥姥不小心摔了一跤，躺在床上不能动弹。我拿了新换的膏药来，敲门，没人应。我转动钥匙，悄声步入房间。正值傍晚时分，夕阳西下，灿烂的晚霞透过玻璃漫进屋内，映入我的眼眸。

姥爷正在给姥姥喂稀饭。姥姥像个乖巧的洋绒娃娃，安静地依偎在被子枕头间，皱褶的嘴唇随着姥爷的动作一张一合。姥爷一手托碗，一手轻轻地舀起些稀饭，放至嘴边吹一吹，缓缓地递过去，小心翼翼地放进姥姥嘴里。

“烫不烫？”

姥爷带有磁性的声音在安静的房间里回荡。姥爷虽已年近七十，声音里却没有丝毫苍老之感。想起姥姥曾对我说过，姥姥第一次见姥爷，就是被姥爷有磁性的一句“你好”给迷住了。姥姥没有回答，睁大有些浑浊的眼睛，愣愣地看着姥爷。那温柔的目光里，有感动，有愧疚，有依赖。姥爷知是默认，便又舀起些饭粒递到姥姥嘴边。

夕阳漫上姥姥的面颊，在沟壑纵横间漫步，游移不定，又慢慢漫上姥姥苍白的发丝，映得一抹金黄。姥姥曾经怀着我的小姨领着我的妈妈不远千里赶到省城陪姥爷过年，也曾在姥爷在外奔波时只身撑起上有老下有小的家。如今日子好了，姥姥却累垮了，曾经美丽的脸庞上布满了皱纹。夕阳漫上姥爷青筋暴露的修长的手，漫上姥爷手中闪闪发光的饭碗，碗在姥爷手中仿佛是一块璀璨的宝石，光彩夺目。姥爷曾是十里八乡少有的大学生，在大学里学习成绩优秀，并不乏女同学追慕，而他大学毕业前就回乡娶亲了，迎娶的就是他一直喜欢的，只有小学学历的我的姥姥。

姥爷喂完饭，起身，正欲回身，姥姥微微张开嘴巴，轻柔的声音在安详静谧的傍晚显得格外动听。

“老头子，你嘴唇起皮了，多喝点儿水。”

夕阳如金，我微倚门框，回味那难忘的对话。相濡以沫的感情其实很简单，简单得就那么两句话，体贴，熨心，只是些琐碎的小事，却堪比千言万语。只因为，我知道，那是：你离不开我，我离不开你！

非常文青

老将与打牌

□ 富晓春

著名报人赵超构（林放）的称谓颇多，有“赵超老”“林放老”“老将”“构老”等，其中“老将”最常见。同事张循著文称：“在老《新民晚报》，无论总编、看门的、剃头的，无论当面、背后，都尊称社长赵超构为‘老将’。”其实不是“老《新民晚报》”，后来在整个新闻界，即便是公众场合，一般都尊称他为“老将”。

“老将”已经相当于“赵老”的意思了。

关于“老将”的由来，这里有二说：一是主将的意思，赵超构不管是在办报，还是在评论界，都是独当一面的主将，因此便有了“老将”之称。二是赵超构喜欢打牌，有老麻将之意，也有说他喜欢打扑克，兴之所至，往往由他发起，大喊一声：“老将在此！有兴者来！”久而久之，“老将”便成了大家对他的尊称了。

不管“老将”的称谓从何而来，赵超构喜欢打牌，这似乎已是铁打的事实。娱乐中的牌类，名目繁多，但最常见的大抵不外乎两种：麻将与扑克。赵超构热衷的是扑克，还有，他一生之所以与新闻结缘，究其“根源”，竟然也与“打牌”有关。

1933年，24岁的赵超构从中国公学毕业，即将跨入社会。毕业即失业，中国公学又不是什么名牌大学，因此找工作相当艰难。赵的父亲标生，当时在南京政府当差，赵母富氏夫人生病去世，他又娶了一位画舫歌女出身的太太，夫妻俩整日忙于应酬，到外面打牌，吃喝玩乐。

有一次，赵标生在牌桌上，略带几分愁绪，无意中聊到儿子即将大学毕业，工作还无着落。牌友中有名唤王公弢的，便问贵公子有何特长，赵标生没好气地说，书生一个，除了舞文弄墨，一无长处。当时的王公弢在南京办《朝报》，是当年报界的“头面人物”，手头正好缺一位国际新闻版的编辑呢。王公弢说，如不嫌弃，那就到我这里来呗。两人一拍即合，这个事就在牌桌上定了下来。

机遇就像是魔术师的手一样神奇，无处不在。赵超构从此一头栽进报界，成了一个职业报人。有人开玩笑说，赵标生打牌“打”出了一个新闻家。

赵超构是何时恋上打牌的，已无从考究。最早应该在《新民报》重庆时期。当时的赵超构孤身一人在陪都，寂寞难耐，因他为人木讷拙直，落落寡合，因而缺朋少友，他最大的娱乐便是打牌。作家刘岚山在《我与山野书店》一文中，就无意间谈到了赵超构打牌的事。当年，刘岚山在重庆与人合伙办山野书店，店内有一唤虞可清的员工，其父是国民党的高级官员，与赵超构是要好的牌友。赵超构闲来无事，便经常到虞可清家打牌找乐子。

当时的《新民报》在大田湾附近的山坡上，修筑了几间捆绑房，也有人称“国难房”，专供报社职工居住。大家虽身居陋室，却不减其乐，经常不邀而至，聚在一起玩麻将、打扑克以自遣。他们一边打牌，一边天南海北侃大山，气氛十分和谐融洽。张友鸾、张慧剑与姚苏凤是打牌的主力，张恨水似乎从来不参与。赵超构最喜欢的是用扑克牌打“沙蟹”，对打麻将不太热衷，除非是“三缺一”。

抗战胜利后，赵超构与张慧剑、姚苏凤等回沪办报，大家“牌兴”仍旧，不减当年。《新民报》晚刊是民间报，也不讲究考勤，实行松散管理，颇有自由主义色彩。办报之余，他们经常聚在办公室里打牌。当时报社所有人，包括编辑、记者、校对等，二十几张桌子，统统集中在一个大开间里。作为总编辑的老将，在靠马路的西窗下，摆了一张全报社最大的桌子，正好可以当牌桌来使用。

著名作家袁鹰就亲眼目睹过他们打牌的情景，他在散文《情满夜光杯》中写道：“每当下午去报馆交稿，常常见到赵超构等诸位正利用已签了付印而报纸尚未印出的间隙，高踞在写字台上打扑克，那副好整以暇、苦中作乐的情态，使我也不禁受到感染。”

到了后期，打牌除了“放松神经，消除疲劳”外，竟然还成了老将对敌斗争的有力武器。1947年夏，国民党当局为了控制《新民报》激进的舆论导向，委任御用文人王健民当总编辑，不久又派驻了两个腰间别枪的特务，来密切监视《新民报》的舆论动向。他们成了阻碍《新民报》主张“和平民主，反对内战”的“拦路虎”。

以老将为首的新民报人，与“御用总编辑”及“两个带枪的记者”进行了巧妙的周旋。他们之间的斗争犹如猫与老鼠“捉迷藏”，可谓斗智斗勇。为了分散特务对报纸的注意力，老将有意拉拢他们入伙打牌玩“沙蟹”，还故意让他们赢钱。每当即将出报或有重大新闻要出炉时，他就号令大家：“快来玩牌啊，老将在此！”那几个特务因贪图小利，忙于玩牌而放松了警惕，自顾不暇，完全陷于“麻痹状态”，致使他们的政治图谋难以得逞。

辣笔小新

到底是真是假

□ 魏 新

假的也不一定都不好，比如假肢，解决了残疾人的大问题，也算功德无量；造假也未必都可恨，比如花木兰，冒充男人替父从军，成了传奇。最令人气愤的，莫过于在吃的东西上造假。民以食为天，在食物上造假的人，天打，五雷轰不轰，不一定。要不，怎么屡轰不绝呢？

在中国历史中不乏造假的记载，商业越繁荣，造假的就越多。宋朝时，小商贩就知道“鸡塞沙，鹅、羊吹气，鱼肉注水”。明清的社会更世俗化，造假更甚，纪晓岚在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中多有记载。这位才子买过用泥做的假墨，用泥做的假蜡烛，甚至还买过用泥做的假鸭子。假墨表面染黑，假蜡烛外涂羊脂，假鸭子最绝，整套鸭架，肉吃尽，里面填泥，外边糊纸，染成烤鸭颜色，再涂上油，灯下难分真假。这等工艺，也堪称是造假者的“工匠精神”。

纪晓岚家的仆人更糗，买过一双两千块钱的皮靴，在当时绝对高大上。有天下雨，仆人穿皮靴出门，回来时竟光着脚。原来靴帮是用油纸所做，揉出皮纹，靴底则用破棉花黏糊，遇水，duang一下，就没了。

关于皮货真假，我至今也不知如何识别。记得初二那年，流行皮夹克，我非让我妈给我买件。在县城的东方红大街上，我们进了一家服装店，一眼就看上了一件，特别亮，在一排皮夹克中闪闪发光。那件皮夹克花了五十元，是我当时穿过的最贵的衣服，到学校，有一种闪亮登场的自豪感。没过几天，一堂几何课上，坐我身后的一名女生手痒，用一块透明胶布粘在了我的后背上，轻轻一揭，皮夹克就被揭掉一层薄皮。我极其生气，考虑到她是我们班最厉害的女生，我决定以理服人，算出一个数来，根据粘掉这块皮的面积，对比整件皮夹克的面积，让她赔钱。谁知她不光不认账，还恶狠狠地说：“下课等着瞧！”我了解她的脾气，在下课铃响那一瞬间，我噌一下蹿出教室，直奔男厕所，她跑得简直比我还快，手提一把扫帚，在众同学的欢呼中，奋力猛追，直到我躲进男厕所，这事才算罢休。

我再也没有穿过皮夹克，一直到今天。去年到浙江海宁看花灯，和朋友逛了一会儿规模壮观的皮革城，不管看到哪种款式，我脑海中全是二十多年前那件闪闪发光的皮夹克。

造假的利润越高，诱惑自然越大，打假的难度也越大。而有些没什么利润的造假，看起来也让人无奈。有个朋友曾在某车站买杂志，最常见的《读者》，封面上印着最新的月份，上车后翻开，发现每一篇文章都似曾相识，再仔细分辨，才看出端倪——原来，这是本旧杂志，不过换了张新封面而已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还有一种假货，被划分到了“山寨”的队伍里。比如洗衣粉，有“周住”牌、“汰洁”牌也就算了，竟还有“日猫”牌，也不知注册这个商标的厂家到底在想什么。方便面有“康帅傅”，饮料有“雪露”，快餐店有“KFG”，中文名字为“啃他鸡”，让人看后，产生的冲动如一种山寨牙膏的名字——“你妹”！

事实上，“山寨”等于在众人默认下公然造假，比纯假货还要可怕。

爱看金庸的人，大多看过署名为全庸和金童的武侠小说，眼神好些，或许不会上当。主要是，对金庸有所了解，就晓得他一共写了十四部武侠小说，书名首字组成各七字的上下联，一对方知，但是，也有更巧妙的造假。多年前，我有次在书摊发现一本书，署名为“金庸新著”，心头一颤，以为大师重出江湖，双手捧过来端详，原来是“金庸新”著。至于“金庸新”是何许人，恐怕连他妈不会知晓。

移动互联网时代，假其实更难控制。朋友圈里卖的假货有多少，实难统计。很多被刷屏的文章，作者也多是假王朔，假易中天，假白岩松，假柴静，连“新”都不用加了。更可怕的是，仿佛没人在乎真假，该买就买，该转就转，不该赞也赞。毕竟，假的成本要比真的低，包括感情也是如此，人们可以轻松地用假去讨好别人时，谁愿意用真来伤害自己呢？

比起相信，怀疑总会让人不快，甚至让自己也陷入真假难辨的圈套。就像几日前去世了的霍金，有人说其实他早已去世，这些年，我们看到的，只不过是一个假霍金而已。

到底谁真谁假？

包括这个突然起了大风降温的春天，它是不是假的？